

2026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2026年08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708122971-1836831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509000.00 元 。本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包 1-340373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59733813
7.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3 室 联系人：张智俊 联系电话：69715525
8.	招标内容	为第九届进博会及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配套停车场提供设施租赁服务，主要包括：微型消防车、移动厕所、驾驶员休息大棚、集装箱办公室、安保检查点发电机租赁等服务 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进博会结束（按照采购单位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邮箱: 1018476170@qq.com 收件人: 张智俊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提前电话联系或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提问内容 (PDF加盖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组织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自行关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18.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20.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31 10:00:00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 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 6 层会议室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10) 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 (如有)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附件 14)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标书内容完整, 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 (附件 5)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6) 3) 设备配备一览表 (如有) (附件 7) 4) 近三年 (2023 年 7 月至今) 承担同类项目 (附件 8)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10.1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须知》“20”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u>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u> <u>0-100 万元按 1.5%</u> <u>100-500 万元按 0.8%</u> <u>500—1000 万元按 0.45%</u> <u>1000-5000 万元按 0.25%</u>
27.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受上海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 2026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其他资质要求：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 b.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
2.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708122971-18368315**
3. 预算为人民币：**3509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包 1-340373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第九届进博会及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配套停车场提供设施租赁服务，主要包括：微型消防车、移动厕所、驾驶员休息大棚、集装箱办公室、安保检查点发电机租赁等服务。

具体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进博会结束（按照采购单位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6. 交付地点：青浦区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系统内规定时间 **2026-08-10 至 2026-08-17**，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6-08-31 10:00:00** 详见招标公告。

3、开标地点：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 6 层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

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上海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021-597338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3 室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张智俊

电 话：69715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 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 5）
 -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 4)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2.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2.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

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②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③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④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⑤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

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层，联系电话：69715525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

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第九届进博会及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配套停车场提供设施租赁服务。对配套设施进行租赁安装，从而满足会展期间的停车需求，使停车场能够安全、有序、高效地运营使用。

服务期限：

进博会服务时间：10.15-11.15（具体按照采购单位计划安排为准）。

技能大赛服务时间：9.14-10.14（具体按照采购单位计划安排为准）

项目地址：国家会展中心周边P1、P2、P3、P9、P12、P13、P15、P16、P26停车场。（具体按照采购单位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二、项目内容

为第九届进博会及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配套停车场提供设施租赁服务，主要包括：微型消防车、移动厕所、驾驶员休息大棚、集装箱办公室、安保检查点发电机租赁等服务。

世界技能大赛设备租赁具体明细如下表：

（一）、微型消防车租赁

1、产品、数量

产品	数量	租赁时间	单位
微型消防车	7 辆	10 天	辆/台/天

2、微型消防车技术参数

微型消防车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额定乘员	2 人	行驶速度	25—30kmn/h
	长宽高（约）	4475*1570*2180mm	整车重量（约）	2430kg（满载）
	货箱尺寸（约）	2400*1570*1260mm	轴距（约）	3350±15mm
	续航里程	≥80km（平路）	轮距（前/后）约	1300/1270

	安全爬坡度	≤20%	最小离地间隙	180±10mm
电气系统	电机（不得低于给定参数）	72V/7.5KW		
	电池（不得低于给定参数）	200AH 铅酸电池		
	充电机	便携式智能充电机：72V/30A		
	充电时间（不大于）	8 小时（放电率为 80%）		
消防设备	消防泵（不得低于给定参数）	流量：50T/H;扬程：≥25m；自吸深度：7m。 发电机类型：；水泵类型：单级离心泵；引水方式：旋片真空泵。		
	高压清洗机（不得低于给定参数）	压力：17MPa；流量：12/z 分钟； 最大功率：7 马力；转速：3400—3600 转/分钟； 发电机类型：单杠四冲程风冷；排量：208CC.		
	消防设备	20 米水带 2 根，4kg 灭火器 4 个，消防斧、大力钳、消防铲、消防栓扳手、消防安全绳 20 米、消防桶、强光手电、花晒喷头、消防枪各一个；防毒面具、消防服 2 套（安全帽 2 个、水靴 2 双、手套 2 副）；安全腰带 2 根。		
	水箱	304 不锈钢 2mm 厚度水箱，500L，标准 65 接头。		
	消防箱	钢结构框架，内铺花纹铝板，外板为 4mm 铝塑板和铝合金消防车专用卷帘门。		
其他	服务人员	每车 2 人，包含驾驶员及技术支持人员。		

（图片仅供参考）



二、移动厕所租赁

1、产品、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mm)	数量（台）
1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约 6050*2320*2830	6 套/30 天
2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约 6050*2320*2830	5 套/10 天
3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移动厕所	约 1300*1100*2450	30 台/10 天
4	车载移动厕所	约 1300*1100*2450	1 台/10 天
注:价格包含往返运输费，安装费，保洁费，清污费。免费提供品牌卷筒纸香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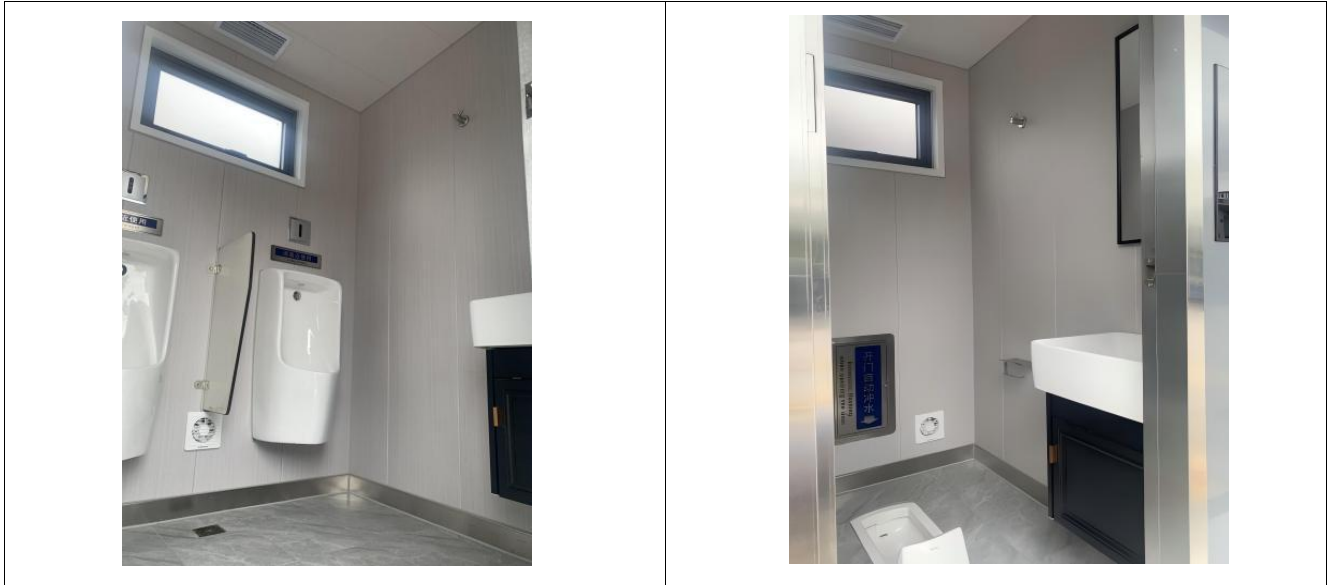
租后服务：在活动使用期间现场保洁员每一场地不少于 1 人，及时做好保洁工作，保证厕所无明显污秽，无空气污浊，保洁频次为服务时间内每小时不少于 1 次。服务时间：租赁期内 07:00~22: 00。

2、产品规格参数

7 厕位真空吸咐式厕所（图片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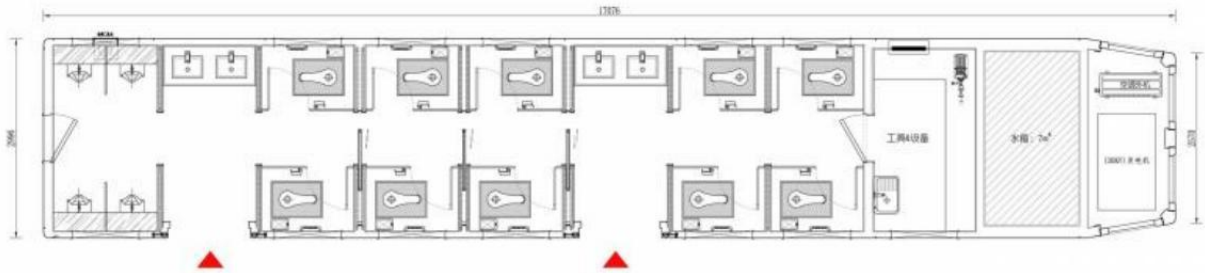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厕所（图片仅供参考）

					
					
规格大小	约 1100mm*1350mm*2450mm				
结构框架	EPS夹芯板				
防护设施	EPS翻踏，提示标识				
供水方式	De32水源接口/标准消防接头；全EPS水箱				
水箱大小	补水周期：额定430人次。				
储粪箱大小	清污周期：额定80人次；最高 120人次。				
供电电源	自配照明、无需外接电源				
厕位形式	蹲式；多重密封防臭				

车载移动厕所

车辆参数		其他配置	
总 重	不大于 50t	镜 子	发光镜
变速箱	自动换挡变速箱	应急门	专业开门
功能配置（最低数量）		窗 户	专业移窗
厕位数	男：3 个/女：5 个/小便位：4 个	增压泵	水路增压
男 区	洗手*1		
女 区	洗手*1	装饰	
管理间	墩布池*1	地 面	实木脚感地板
暖通配置		墙 面	铝制防火板
空 调	中央空调	洗手池	台下盆
	制冷量大于 10KW	外立面	烤漆铝板
风幕机	全热交换	隔 断	铝制防火板
	输送风量大于 10m/s 噪音：小于 70dB	蹲 便	sUS304 通体不锈钢
粪箱容量	大于 5 立方米		
水箱容量	大于 5 立方米		
抽粪周期	不小于 100 次		



（图片仅供参考）

三、驾驶员休息轻钢大棚

产品	搭建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驾驶员休息轻钢大棚	P15	1200	10 天	含休息大棚内照明、桌、椅等基础设施



（图片仅供参考）

四、集装箱

产品	规格、材质	数量	租赁期限	备注
集装箱办公室	长 6m*宽 3m*高 2.8m，轻钢结构，彩钢岩棉夹芯板	3个	30 天	含照明、桌、椅、空调等基础设施
交警值班集装箱办公室	长 6m*宽 3m*高 2.8m，轻钢结构，彩钢岩棉夹芯板	1个	30天	



五、柴油发电机

产品	配线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00KW柴油发电机	YJV3*70+2*35 约50米、 YJV3*6+2*4 约180米	1 台/30天	含停车场接电费及租赁期所涉及电费

进博会设备租赁具体明细如下表：

（一）、微型消防车租赁

1、产品、数量

产品	数量	租赁时间	单位
微型消防车	11 辆	10 天	辆/台/天

2、微型消防车技术参数

微型消防车技术参数				
技术 参数	额定乘员	2 人	行驶速度	25—30km/h
	长宽高（约）	4475*1570*2180mm	整车重量（约）	2430kg（满载）
	货箱尺寸（约）	2400*1570*1260mm	轴距（约）	3350±15mm
	续航里程	≥80km（平路）	轮距（前/后）约	1300/1270
	安全爬坡度	≤20%	最小离地间隙	180±10mm
电气 系统	电机（不得低于给定参数）	72V/7.5KW		
	电池（不得低于给定参数）	200AH 铅酸电池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充电器：72V/30A		
	充电时间（不大于）	8 小时（放电率为 80%）		
消防 设备	消防泵（不得低于给定参数）	流量：50T/H；扬程：≥25m；自吸深度：7m。 发电机类型：；水泵类型：单级离心泵；引水方式：旋片真空泵。		
	高压清洗机（不得低于给定参数）	压力：17MPa；流量：12/z 分钟； 最大功率：7 马力；转速：3400—3600 转/分钟； 发电机类型：单杠四冲程风冷；排量：208CC.		
	消防设备	20 米水带 2 根，4kg 灭火器 4 个，消防斧、大力钳、消防铲、消防栓扳手、消防安全绳 20 米、消防桶、强光手电、花洒喷头、消防枪各一个；防毒面具、消防服 2 套（安全帽 2 个、水靴 2 双、手套 2 副）；安全腰带 2 根。		
	水箱	304 不锈钢 2mm 厚度水箱，500L，标准 65 接头。		
	消防箱	钢结构框架，内铺花纹铝板，外板为 4mm 铝塑板和铝合金消防车专用卷帘门。		
其他	服务人员	每车 2 人，包含驾驶员及技术支持人员。		

(图片仅供参考)



二、移动厕所租赁

1、产品、规格、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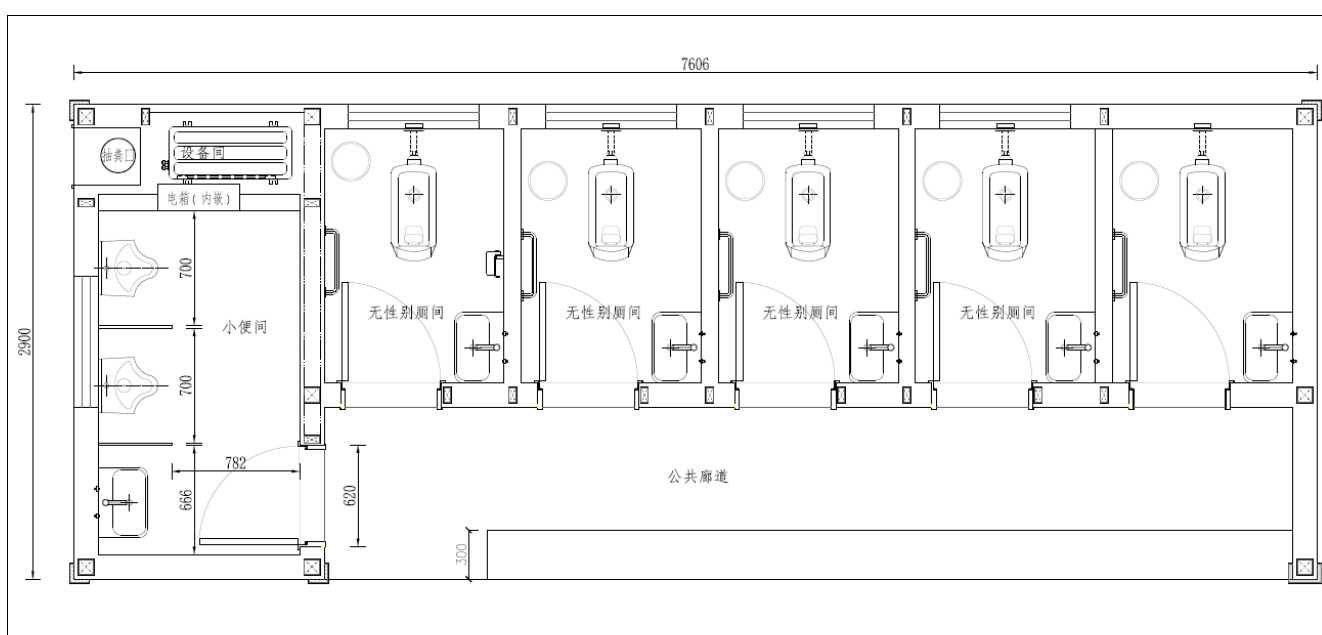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mm)	数量（台）
1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约 6050*2320*2830	6 套/30 天
2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约 6050*2320*2830	8 套/10 天
3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移动厕所	约 1300*1100*2450	36 台/10 天
4	车载移动厕所	约 1300*1100*2450	1 台/10 天
注:价格包含往返运输费，安装费，保洁费，清污费。免费提供品牌卷筒纸香薰。			

租后服务：在活动使用期间现场保洁员每一场地不少于 1 人，及时做好保洁工作，保证厕所无明显污秽，无空气污浊，保洁频次为服务时间内每小时不少于 1 次。服务时间：租赁期内 07:00~22：00。

2、产品规格参数

7 厕位真空吸附式厕所（图片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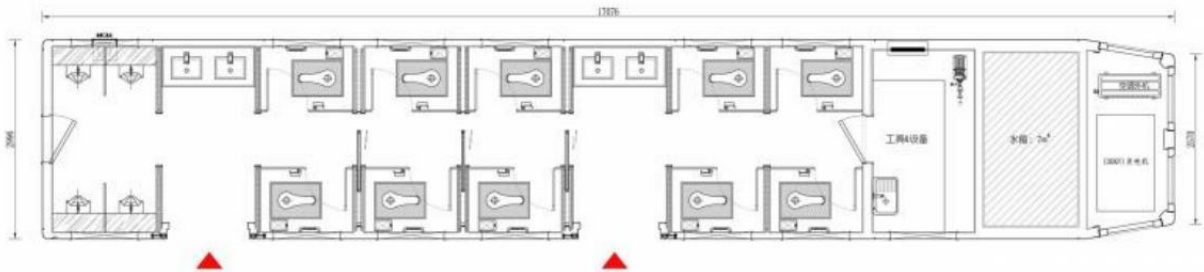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厕所（图片仅供参考）

					
					
规格大小	约 1100mm*1350mm*2450mm				
结构框架	EPS夹芯板				
防护设施	EPS翻踏，提示标识				
供水方式	De32水源接口/标准消防接头；全EPS水箱				
水箱大小	补水周期：额定430人次。				
储粪箱大小	清污周期：额定80人次；最高 120人次。				
供电电源	自配照明、无需外接电源				
厕位形式	蹲式；多重密封防臭				

车载移动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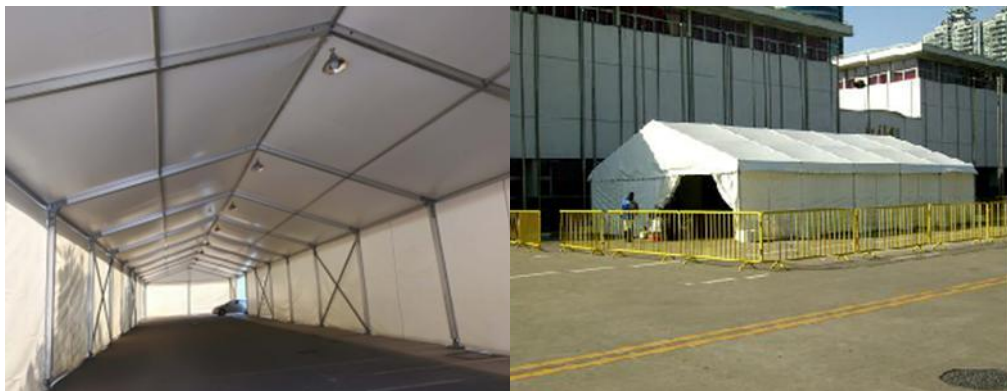
车辆参数		其他配置	
总 重	不大于 50t	镜 子	发光镜
变速箱	自动换挡变速箱	应急门	专业开门
功能配置（最低数量）		窗 户	专业移窗
厕位数	男：3个/女：5个/小便位：4个	增压泵	水路增压
男 区	洗手*1		
女 区	洗手*1	装饰	
管理间	墩布池*1	地 面	实木脚感地板
暖通配置		墙 面	铝制防火板
空 调	中央空调	洗手池	台下盆
	制冷量大于 10KW	外立面	烤漆铝板
风幕机	全热交换	隔 断	铝制防火板
	输送风量大于 10m/s 噪音：小于 70dB	蹲 便	sUS304 通体不锈钢
粪箱容量	大于 5 立方米		
水箱容量	大于 5 立方米		
抽粪周期	不小于 100 次		



（图片仅供参考）

三、驾驶员休息轻钢大棚

产品	搭建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驾驶员休息轻钢大棚	P15	1200	10 天	含休息大棚内照明、桌、椅等基础设施



（图片仅供参考）

四、集装箱

产品	规格、材质	数量	租赁期限	备注
集装箱办公室	长 6m*宽 3m*高 2.8m，轻钢结构，彩钢岩棉夹芯板	3个	30 天	含照明、桌、椅、空调等基础设施
交警值班集装箱办公室	长 6m*宽 3m*高 2.8m，轻钢结构，彩钢岩棉夹芯板	1个	30天	



五、柴油发电机

产品	配线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00KW柴油发电机	YJV3*70+2*35 约50米、 YJV3*6+2*4 约180米	1 台/30天	含柴油发电机 租赁费、接电费 及使用期间所 产生的电费

三、项目单位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

2. 项目人员要求：

2.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验。

2.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2.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维护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5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服务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接受招标人代表对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4.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服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服务人员调整服务时间或更改服务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5.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服务方案、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四、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

1.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1.3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报价依据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需求仔细踏勘本项目现场(若需要)，详细了解项情况、目标要求等各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废标。

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服务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必须包括前期收集资料、建档、服务期间提供技术支撑与技术咨询服
务、按照规定的要求出具报告、人员开支、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相关各类保险
费、交通费及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2.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
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租赁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租赁设备费、安全文明运维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
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
包括在总价中。

2.6 租赁服务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2.7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
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
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六、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
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
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
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
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服务地点：青浦区徐泾镇进博会场馆周边

二、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概况和采购需求

二、服务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和招标需求，提供器材安装、调试、使用及其它服务项目。

四、服务期限及单价：

序号	产品	数量	租赁时间	租赁期	单价
一、世界技能大赛设备租赁					
1	微型消防车	7 辆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6 套	3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5 套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移动厕所	30 台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车载移动厕所	1 台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驾驶员休息轻钢大棚	1200 平方米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集装箱办公室	3 个	3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	交警值班集装箱办公室	1 个	3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	1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3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进博会设备租赁					
1	微型消防车	11 辆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6 套	3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8 套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移动厕所	36 台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车载移动厕所	1 台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驾驶员休息轻钢大棚	1200 平方米	1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集装箱办公室	3 个	3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	交警值班集装箱办公室	1 个	3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	1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3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合同价款：

1. 本次租赁项目总造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估金额；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六、付款方式：

服务结束后，待结算审核完毕，采购人、审价单位、承包人签署结算审价报告后，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如需审计，租赁期届满支付至经审价后总价的 85%，在审计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财政局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七、甲方工作：

- 1、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安装的便利条件：即电力、时间、场地等，以保证正常安装及运维；
- 2、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
- 3、保证现场器材的安全。

八、乙方工作：

- 1、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用器材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概况和采购需求。
- 2、提供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协调及支持。
- 3、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安装与拆卸。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 著作权。
-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清晰，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 租赁设备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十、违约责任第 1 项”的约定处理。

九、维护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器材，若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器材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或支付维修费)，若损坏的器材已无法修复，甲方要按乙方购进此器材的价格全款向乙方赔偿。

(1) 甲方人员在非乙方人员授权情况下私自操作而导致的器材损坏。

(2) 设备因欠佳的环境而导致的故障，如过高的输入电压等。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器材与项目概况和招标需求不符或未达到本合同对设备、器材的质量要求，由乙方免费更换，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如因客户原因，甲方须更改此次活动的时间、地点，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此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50%的经济补偿；如因不可抗力或非人为因素造成本次活动不能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发生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安装和调试清单所列器材，致使甲方活动未能正常进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损失程度，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十一、争议：本合同履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积极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十二、其它条款：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须提供）

(4) 投标响应文件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须提供）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须提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符合性要求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2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无效情形（以电子版为准）

- 3.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2、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25.8 的情况，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4、评标总则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4.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5、评分细则

标项 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

		[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需求理解	0~9	1、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3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3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

		理；（0-3 分）
租赁服务方案设计	0~16	1、 本项目的租赁服务方案设计及实施安排科学、合理（0-4 分）， 2、 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0-4 分）； 3、对项目设施现状及本次租赁服务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4 分）； 4、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0-4 分）；
实施方案	0~6	1.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0-3 分)； 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是否合理(0-3 分)；

租赁服务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0~16	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可行（0-4分）； 2、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0-4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0-4分）； 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的措施是否明确（0-4分）；
租赁期人员配置及管理	0~12	1、团队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0-4分）； 2、团队人员职能配置及人员管理机制是否有效合理性(0-4分)； 3、团队人员的资格及从业经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能体现个人

		情况的证明材料) (0-4分)。
维护设备配置	0~8	1.维护备件配置(包括兼容性、数量、性能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0-4分; 2.备件的日常管理是否规范; 0-4分;
应急预案	0~8	1.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2); 2.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 应急保障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保障过程、方式、时间安排等)是否全面(0-2); 3.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2); 4.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2);
投标人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 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

		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履约能力	0~9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求要的得 7-9 分;

		2)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3-6 分； 3)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较差得 0-3 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产品	数量	租赁时间	单价	小计
一、世界技能大赛设备租赁					
1	微型消防车	7 辆	10 天		
2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5 套	30 天		
3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7 套	10 天		
4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移动厕所	30 台	10 天		
5	车载移动厕所	1 台	10 天		
6	驾驶员休息轻钢大棚	1200 平方米	10 天		
7	集装箱办公室	3 个	30 天		
8	交警值班集装箱办公室	1 个	30 天		
9	1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30 天		
二、进博会设备租赁					
1	微型消防车	11 辆	10 天		
2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6 套	30 天		
3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	8 套	10 天		
4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移动厕所	36 台	10 天		
5	车载移动厕所	1 台	10 天		
6	驾驶员休息轻钢大棚	1200 平方米	10 天		
7	集装箱办公室	3 个	30 天		
8	交警值班集装箱办公室	1 个	30 天		
9	1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30 天		
合计：					

(大写):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呼应。
-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 （5）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5：服务整体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租赁服务方案设计、实施方案、租赁服务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企业综合实力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维护设备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或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注: 1、注册人员须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彩色扫描件，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8)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附件 8）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
- 1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

- 1、建议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 2、建议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日期: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本公司承诺建立企业工会，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手持件）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单位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